

经济法

研究

第9卷

主编 张守文

《经济法研究》实行匿名审稿制

经济法研究

第9卷

张守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9卷/张守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301 - 19640 - 3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29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1743 号

书 名: 经济法研究(第9卷)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640 - 3/D · 29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74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卷 首 语

在充满了不确定性的重大转型时期,如何使各类主体的法益得到兼顾和保障,是十分紧要的现实问题;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具体实践,也为当代经济法研究提供了难得的丰富素材。无论是直接关涉民生的制度研究,还是源于现实的理论研究,都需要紧密结合转型社会下的利益博弈,唯此才能更好地体现当代经济法学人的历史担当。

本卷共分为“基础理论”、“公平分配专题”、“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四个部分,现将各部分重要论文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本卷的“基础理论”部分共刊发三篇论文。杨紫烜教授的《论我国需求结构调整及其经济法对策》认为,我国需求结构的现状不容乐观:内需与外需结构严重不合理;投资与居民消费比例失调;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偏低。需求结构调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为此,应着重采取一系列经济法对策,具体包括加强计划、投资、财政、外贸和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陈乃新教授、王伟叶研究生的《我国调整经济结构的经济法措施研究》认为,为达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调整经济结构,这就要求不断完善反映劳动力所有制要求、保护劳动力权的经济法;完善的经济法制度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王新红教授的《走出“陷阱”: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关系新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两类社会关系按照原有部门法划分标准应分别由民商法和行政法调整,改由经济法调整,正是部门法划分标准细分和重组的结果;同时,也使经济法打上了民商法和行政法的部分印记。

本卷的“公平分配专题”部分共刊发五篇论文。翟相娟博士的《推进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经济法思考》认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社会转型时期新的改革命题,经济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基本前提、价值考量和利益追求等方面高度契合;经济法领域的公共财政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制度、区域协调发展制度等可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制度保障。肖京博士的《公平分配及其经济法实现机制》认为,研究公平分配的实现机

制,需要准确界定公平分配的含义,该文在对不同类型的公平分配观进行区分的基础上,论证了经济法的公平分配观,并就如何健全经济法具体制度来实现公平分配提出了若干建议。李晖博士的《台湾“国民年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大陆相关立法的可借鉴之处》一文,介绍了台湾地区“国民年金法”的四项制度,并认为在老龄化严重的情况下,“国民年金法”补充完善了岛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者认为,两岸在老龄化趋势和社会结构、经济发展趋势等方面有相似之处,祖国大陆养老保险立法可以从中获得一些制度经验。温雅研究生的《企业内部公平分配的经济法保障研究》认为,只有明确认识到各利益主体在企业内部的层级差异性,才能真正实现企业内部的公平分配;同时,该文分别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劳动者的角度,提出了促进企业内公平分配的政策建议。项紫君研究生的《略论促进公平分配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认为,通过参与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过程,税收优惠制度能够有效地影响收入分配格局,为此,应充分发挥照顾型税收优惠对公平分配的促进作用,并将激励型税收优惠对公平分配的消极影响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本卷的“宏观调控”部分共刊发四篇论文。陈治副教授的《论民生财政及其法制化》认为,民生财政并不简单等同于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应从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性、人本性四方面构筑民生财政的判断标准;民生财政更不意味着“送温暖”抑或应急性的临时行动,而应寻求全方位的法制化。孙健波博士的《宪政视角下的财税改革——兼论财政立宪主义之局限》强调实质意义上的财政宪政主义的重要性,剖析了公共财政改革的宪政观,并设计了我国财税改革宪政化的三条通道,即事前的预算控制、事后的审计监督和全面的司法审查。朱一飞博士的《论量能课税原则在税收调控中的适用性——以房产税改革为例》认为,量能课税原则非但不与税收调控相冲突,而且是相互衔接、相得益彰的;同时,作为一项人权保护原则,量能课税原则对于税收调控立法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沈晖博士的《“国家协调”视野下的宏观调控层次结构——以商品住宅价格宏观调控为分析样本》认为,商品住宅价格宏观调控应受经济法调整,体现“国家协调”的精神。根据“国家协调”的精神,无论在宏观调控的领域、方法,还是具体手段方面,均应体现其层次结构。

本卷的“市场规制”部分共刊发七篇论文。美国学者丹尼尔·S. 克莱因伯格教授的《从实体论与集合论的分歧谈封闭型公司的发展》一文,探讨了美国实体论与集合论之间的争议在封闭型公司立法进程中的意义,作者以实体论与集合论的分歧为出发点,以生动的判例为佐证,回顾了两种理论在封闭型公司立法中的指导作用,同时指出,我们不能也不应回避两者的分歧,因

为两者都深深地植根于相关法律之中,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佐藤孝弘副研究员的《受合法性概念影响的中国公司治理变迁》一文,通过引入新制度主义学派的合法性概念来分析中国公司治理的演变过程,认为关于公司治理变迁和人们的相关认知等问题的分析,对于当前中国公司治理研究有一定的意义。李昌庚副教授的《国有企业治理拷辨》认为,国有企业治理的逻辑前提在于合理界定国家所有权的市场边界,政企不分的国有企业本性决定了主要以特殊企业立法考量国有企业治理,国有企业治理主要是一种行政型治理模式,治理的关键在于外部治理,而非内部治理。孙晋副教授、范舟讲师的《欧盟〈非横向合并评估指南〉评析——兼论对我国非横向合并反垄断法规制的启示》一文,结合欧盟企业合并控制制度的发展历程,剖析了欧盟《非横向合并评估指南》的内容并对其进行了初步评价,认为《指南》的颁布标志着欧盟对非横向合并的反垄断规制将有法可依,执法将更准确,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邢梅博士的《转型时期俄罗斯反垄断法的政策含义》从公平、效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视角,阐释了俄罗斯反垄断法的现实基础和制度内容,并通过具体制度内容呈现了竞争政策与法律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周显志教授的《消费信贷法治建设探论》认为,我国消费信贷领域存在法规位阶偏低、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公民消费信贷机会不均等诸多法律障碍,在借鉴美、英、法等国消费信贷制度的基础上,我国必须加快制定《消费信贷基本法》。吴云峰检察官、龚经松主任的《危机前后美国金融监管体制立法变革及对我国的启示》回顾了美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演进路径及改革内容,同时认为美国的相关立法变革对我国的启示包括:建立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控制系统性风险,尽快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控制混业风险,远期目标是建立单一的金融监管体制。

《经济法研究》各卷的出版,不仅得益于北大出版社的支持,也得益于北大法学院经济法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同学的辛勤工作,其中,何锦前、项紫君、温雅、吴天宇、张春丽、段礼乐、肖京等,分别参与了组织约稿、编审、联络等方面的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盛夏即将来临,祝学界同仁和各位读者康安如意,愿我国的经济法研究不断进步!

张守文

2011年5月5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基础理论

- | | | |
|----|------------------------|---------|
| 3 | 论我国需求结构调整及其经济法对策 | 杨紫烜 |
| 12 | 我国调整经济结构的经济法措施研究 | 陈乃新 王伟叶 |
| 25 | 走出“陷阱”: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关系新论 | 王新红 |

公平分配专题

- | | | |
|-----|-----------------------------------|-----|
| 47 | 推进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经济法思考 | 翟相娟 |
| 65 | 公平分配及其经济法实现机制 | 肖 京 |
| 85 | 台湾“国民年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
对大陆相关立法的可借鉴之处 | 李 晖 |
| 98 | 企业内部公平分配的经济法保障研究 | 温 雅 |
| 120 | 略论促进公平分配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 | 项紫君 |

宏观调控

- | | | |
|-----|-----------------------------|-----|
| 147 | 论民生财政及其法制化 | 陈 治 |
| 164 | 宪政视角下的财税改革
——兼论财政立宪主义之局限 | 孙健波 |

189	论量能课税原则在税收调控中的适用性 ——以房产税改革为例	朱一飞
203	“国家协调”视野下的宏观调控层次结构 ——以商品住宅价格宏观调控为分析样本	沈 晖
市场规制		
221	从实体论与集合论的分歧谈封闭型公司的发展 [美]丹尼尔·S. 克莱因伯格	张春燕 译
245	受合法性概念影响的中国公司治理变迁	[日]佐藤孝弘
254	国有企业治理拷辨	李昌庚
268	欧盟《非横向合并评估指南》评析 ——兼论对我国非横向合并反垄断法规制的启示	孙 晋 范 舟
290	转型时期俄罗斯反垄断法的政策含义	邢 梅
314	消费信贷法治建设探论	周显志
333	危机前后美国金融监管体制立法变革及对我国的启示	吴云峰 龚经松
344	《经济法研究》稿约	

基础理论

论我国需求结构调整及其经济法对策

杨紫烜*

目 次

一、我国需求结构的现状

- (一) 内需与外需的情况
- (二) 居民消费率与投资率的情况
- (三) 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 (四) 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二、我国需求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

- (一) 需求结构调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
- (二) 需求结构调整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
- (三) 需求结构调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

三、我国需求结构调整的经济法对策

- (一) 加强计划法制建设
- (二) 加强投资法制建设
- (三)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 (四) 加强对外贸易法制建设
- (五) 加强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管理的法制建设

需求结构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层次的内容:一是要处理好内需与外需的关系;二是要处理好居民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关系;三是要提高居民

* 杨紫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收入在国民收入^①分配中的比重;四是要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需求结构调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目前,我国需求结构的状况不容乐观。采取必要的经济法对策,是需求结构调整取得预期效果的法律保证。

一、我国需求结构的现状

(一) 内需与外需的情况

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依存度过高,其中,出口依存度接近国内生产总值(GDP)^②的40%,内需与外需结构严重不合理。因此,当西方发达国家发生了生产过剩危机,外部需求急剧下降时,使我国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这是2009年成为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的重要原因。我们应该正视这一教训。

(二) 居民消费率与投资率的情况

我国的投资率^③明显偏高,居民消费率^④明显偏低,投资与居民消费比例失调。从2000年至2008年,我国投资率由35.3%升至43.5%,居民消费率由46.4%下降到35.3%。关于投资率的横向比较,1978年至2005年,全球年均投资率为22.1%,而我国投资率到“十五”期间达41.2%,高出世界平均水平近一倍。关于居民消费率的横向比较,2007年中等收入国家居民消费率为60%,而我国仅为34%,差距达26个百分点。^⑤这必须引起注意,并采取相应对策。

① 国民收入,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规定时期内所创造的价值。从社会总产值中扣除物质消耗后的剩余部分,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价值形态)=社会总产值-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国民收入(实物形态)=社会总产品-已消耗的生产资料。

②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指在规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的总和。

③ 投资率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④ 居民消费率是全社会居民消费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⑤ 参见林兆木:《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问题》,载《人民日报》2010年2月3日;王永昌:《改革国民收入分配体制 全面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载《人民日报》2010年7月23日;常修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应突出以人为本》,载《人民日报》2010年5月26日。

过度投资造成一些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供过于求,而重复建设的问题仍然很突出,这就加剧了生产过剩,使经济结构更加不合理。^⑥ 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三) 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在我国,“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07年,居民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比重为57.5%,比1992年下降10.8个百分点,而政府收入和企业收入却呈快速上升趋势。”^⑦ 以“政府存款”为例,“央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政府存款’项目下的资金额从1999年的1785亿元一路上升到2008年的16963.84亿元,猛增了9.5倍!”^⑧

上述情况,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不符合以人为本的要求。

(四) 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在发达国家,工资一般占企业运营成本50%左右,而在中国则不到10%。发达国家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一般在55%以上,在中国则不到42%,并呈逐年下降趋势;资本回报的比重却节节上扬。”^⑨ 可见,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方面,中国比西方发达国家还低得多,问题相当严重,值得深思!因此,必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改变企业“利润侵蚀工资”的现象。^⑩

大家知道,基尼系数^⑪是国际上衡量收入差距的重要指标。新华社世界

^⑥ 例如,2008年我国粗钢产能6.6亿吨,需求仅5亿吨左右,加上2009年上半年完成的投资和目前的在建项目,粗钢产能将超过7亿吨,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2008年我国水泥产能18.7亿吨,加上在建生产线和已核准而尚未开工的生产线全部建成后,水泥产能将过到27亿吨,市场需求仅为16亿吨,产能将严重过剩。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28号,第12页。

^⑦ 七个“怎么看”理论热点面对面2010年之六:《分好“蛋糕”促和谐——怎么看分配不公》,载《人民日报》2010年7月9日。

^⑧ 丛亚平、李长久:《收入分配四大失衡带来经济社会风险》,载《经济参考报》2010年5月21日。

^⑨ 崔鹏:《提高“劳动所得”势在必行》,载《人民日报》2009年12月3日。

^⑩ 参见林兆木:《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问题》,载《人民日报》2010年2月3日。

^⑪ 基尼系数是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的判断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它是指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收入分配越是趋向平等,基尼系数越小;反之,收入分配越是趋向不平等,基尼系数越大。参见前注⑦。

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丛亚平、李长久指出:“国际上通常认为,基尼系数0.4是警戒线,一旦基尼系数超过0.4,表明财富已过度集中于少数人……我国基尼系数已从改革开放初的0.28上升到2007年的0.48,近两年不断上升,实际已超过了0.5,这是十分严重的信号。”“世界银行报告显示,美国是5%的人口掌握了60%的财富,而中国则是1%的家庭掌握了全国41.4%的财富。中国的财富集中度甚至远远超过了美国,成为全球两极分化最严重的国家。”^⑫〔美〕鲍勃·赫伯特认为,贫困阶层在不断扩大,极度的经济不平等有可能导致社会的不稳定。极端的不平等已经在加剧美国在政治和其他方面的两极分化。^⑬应该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实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人剥削人的制度,贫富分化是必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实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会产生两极分化。而现在,我国的基尼系数不仅比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高,而且比绝大多数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也高,其原因是什么?应该采取什么对策?需要认真考虑!

二、我国需求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

(一) 需求结构调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⑭2010年2月,胡锦涛强调:“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我国经济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关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⑮应该认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能否在党的领导下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并取得预期的效果,是对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考验。

^⑫ 同注⑧。

^⑬ 参见《纽约时报》2010年11月27日,转引自《两极分化令美国社会危机四伏》一文,载《参考消息》2010年11月29日。

^⑭ 载《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⑮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0年2月4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调整经济结构的首要任务,是推进需求结构调整。推进需求结构调整,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

(二) 需求结构调整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

多年来,我国出口依存度过高,经济的增长过于依赖外需。2008年爆发了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我国的外部需求急剧下降,使我国的经济发展遇到了严重困难。

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产生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其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只要这个矛盾没有解决,周期性的危机必然还会爆发。这次危机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调整需求结构,必须调整内需和外需的结构,降低出口依存度,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这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

(三) 需求结构调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以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①⑥}坚持以人为本即坚持以广大人民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①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①⑧}指出:要“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需求结构,要加大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整力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缩小贫富差距。这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只有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才能正确对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才能克服见物不见人的GDP崇拜。不能为了追求GDP的增长而不顾工人生产安全,过度消耗资源和能源,破坏生态环境。经济发展不能以GDP增长为中心,更不能将其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的唯一指标,也不能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主要标准。

^{①⑥} 载《人民日报》2003年10月22日。

^{①⑦} 载《人民日报》2010年10月28日。

^{①⑧} 载《人民日报》2011年3月17日。

三、我国需求结构调整的经济法对策

(一) 加强计划法制建设

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规定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指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外贸进出口总额等,一般都作为计划的重要内容。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依法制定和实施好计划,有利于需求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规范计划行为、调整计划调控关系。加强计划法制建设,依法完善计划调控,将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纳入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法治轨道,可以为制订和实施好计划提供法律保证,以利于充分实现计划的功能,发挥计划在我国需求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计划法》的起草工作开始于1980年。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将制定《计划法》列入了五年立法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于1995年将《计划法(送审稿)》提交国务院审议,但长期处于搁置状态。现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制定我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法》列入了立法规划。希望抓紧该法的起草工作,并早日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公布施行。

(二) 加强投资法制建设

要把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处理好居民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关系,解决投资率过高和居民消费率过低的问题,必须尽快改变我国在投资领域规范性文件数量少、层次低,法制不健全的状况。

应该抓紧制定一部体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法》,将正确处理居民消费与投资的关系、保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投资率作为重要原则写入该法的“总则”之中,在该法的有关条款及其配套法规、规章中作出体现这项原则的具体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三)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财政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财政法将体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的财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可以从法律上保证财政功能的实现,发挥财政在我国需求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国家要依法完善财政调控,充分发挥财政的分配收入功能。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增强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种、税目、税率、减免税等税法的构成要素作出合理的规定,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扩大居民消费需求。^① 要完善转移支付法律制度,加强转移支付力度,将部分财政收入无偿提供给经济不发达地区、提供给乡村和经济困难群众,以利于缩小地区、城乡、贫富差距。

(四) 加强对外贸易法制建设

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是我国的优势,主要依靠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应当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当前,加强外贸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抓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将正确处理内需与外需的关系和保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出口依存度作为重要原则写入该法的“总则”之中,在该法的有关条款及其配套法规、规章中作出体现这项原则的具体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我国是世界上煤炭、钢铁、铁矿石、水泥等消耗量最大的国家。“2009年,我国GDP占全球总量的8%,但消耗了世界能源消耗量的18%,钢铁的44%,水泥的53%。这样巨大的资源消耗是不可能持续的。”^② 由于我国许多重要资源短缺,出口依存度过高,资源消耗量很大,因而,我国经济的发展同资源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此,在修改我国《对外贸易法》时,应当对我国资源和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做出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

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我国对西方国家的出口产品、特别是资源和资源性产品的价格长期偏低,没有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变化,也没有包括资源开发和利用对环境损害的补偿成本。我国的“低成本”实际上是不完全的成本,使我国经济受到很大损失。^③ 为此,在修改我国《对外贸易法》时,应当对我国的出口产品、特别是资源和资源性产品设置价格极限,对于中国的个人和组织同外国的个人和组织合谋竞相杀价的要严惩不贷,以维护国

^① 例如,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减少普通百姓的征税额,取消低收入者的纳税;尽快开征遗产税、财产赠与税、房地产增值税等税种,让暴富者为社会平安提供些补偿。参见前注⑧。

^② 张卓元:《调整经济结构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载《人民日报》2010年11月25日。

^③ 参见前注⑩。